国务院关于统一保管同外国签订的条约等文件正本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201.htm (一九六三年九月一

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9201.htm (一九六三年九月二 十六日)建国以来,我国同外国缔结了很多条约、协定、议 定书和其他条约性质的文件(包括换文、会谈纪要、政府间 的合同等),按照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修正通过 的《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程序的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,这些 条约文件的正本应当分别送交外交部和国防部保存。但是, 至今还有一部分条约正本,仍然分散在各主办部门保存,甚 至还有个别的条约正本,不知存放何处。这种情况,对于条 约正本的统一保管、使用和保密极为不利,必须纠正。为此 , 特再通知如下:一、建国以来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、协 定、议定书和其他条约性质的文件正本,不论是以政府名义 还是以政府各部门名义签订,凡属非军事性质的,应一律送 外交部保存;凡属军事性质的,应一律送国防部保存。如一 个文件同时涉及军事和非军事两方面,凡是以军事项目为主 的,送国防部保存;以非军事项目为主的,送外交部保存。 二、各主办部门应当复制副本,分送有关单位备用,同时送 外交部四份存查。三、请于收到本通知后一个月内,将尚在 本部门所存有关档案进行一次检查,如有条约文件正本,应 即按照上述规定分别送外交部或国防部统一保存。 如对上述 各点有疑问时,可同外交部(条约法律司)联系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